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

京延财采购发〔2023〕153号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万顺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路9号院9-4、9-5、9-6幢内9-5号2层01

被投诉人1：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被投诉人2：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

相关供应商：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力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2023年6月6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递交的“延庆区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923210200003471-XM003，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补证于6月9日受理。经审查，6月13日，本机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程力公司送达《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采购人、程力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分别于6月15日、6月17日、6月21日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投标产品无检测报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应当做投标无效处理情况。（1）8吨前装式垃圾压缩箱 CLW118、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 CLW120、5吨前装式垃圾压缩箱 CLW115、高压冲洗机 CLW110。我公司经过严谨细致的调研及征询，得出以上三类产品制造厂商均未对该型号产品进行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公司官网也未查询到所投标产品型号的网页展示，经过其他方式查询所投产品无检测报告。（2）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采购需求里系统设计要求的19.系统内使用的除臭药剂本身无毒、无害、高效，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标准，中标候选人无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采购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无效标处理规定，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并非★号条款响应要求。（2）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一、采购标的注：12、参数内容如有涉及到

品牌均为参考品牌，均为了更好的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供应商应提相同档次的品牌即可。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称：**

针对投诉事项，（1）垃圾箱 5 吨、8 吨、高压冲洗机未经第三方检测和主页显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处理规定，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并非★号条款响应要求。程力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彩页宣传册原件扫描件。（2）新风除臭系统使用药剂符合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一、采购标的注：12、参数内容如有涉及到品牌均为参考品牌，均为了更好的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供应商应提相同档次的品牌即可。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时提供除臭药剂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应在供货前提供。

**程力公司称：**

针对投诉事项，（1）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评标标准：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中#项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5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货物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介绍截图或彩页宣传册原件扫描件等材料证明满足技术要求，不提供不得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产品介绍截图或彩页宣传册原件扫描件，该要求为三选一均可，我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是彩页宣传册原件

扫描件。(2)关于“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采购需求里系统设计要求 19.系统内使用的除臭药剂本身无毒、无害、高效,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标准,中标候选人无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条、评标方法,符合审查性审查要求第八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明确可知,只有带星号的才为符合性审查,19.系统内使用的除臭药剂本身无毒、无害、高效,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标准,中标候选人无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带★号,并非符合性审查范围内,且除臭药剂为批次检验,检验报告具有时效性,我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第一条注:12、参数内容如有涉及到品牌均为参考品牌,均为了更好的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供应商应提相同档次的品牌即可。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供货前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经审查查明:**

2023年3月24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3月27日至3月31日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05.91万元,采购标的为8吨前装式垃圾压缩箱、5吨前装式垃圾压缩箱、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高压冲洗机。3月27日,投诉人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4月28日,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5月10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5月17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质疑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经审查,(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一、评标方法规定“1.2评标委员会根据

《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共有 18 项审查因素，不涉及提供检测报告的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一、采购标的注“12、参数内容如有涉及到品牌均为参考品牌，均为了更好的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供应商应提相同档次的品牌即可。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投诉事项所述四类设备，投标文件中均未提供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并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供检测报告，并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产品无检测报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应当做投标无效处理情况”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3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5 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系统设计要求 19. 系统内使用的除臭药剂本身无毒、无害、高效，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标准。出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程力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使用的除臭药剂本身无毒、无害、高效，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标准，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答复书、招标文件、程力公司投标文件、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材料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投标产品无检测报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应当做投标无效处理情况”的内容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成立。关于“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新风除臭系统采购需求里系统设计要求 19.系统内使用的除臭药剂本身无毒、无害、高效，符合国家相关的检验标准，中标候选人无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内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事项，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验收程序。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